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明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張明智（下稱聲請人）因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20年，及另犯他罪執行有期徒刑12年5月，因民國115年3月14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8條之1、第79條之1、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、之3等規定，請求就上開二案合併定執行刑，以利換發執行指揮書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前開聲請意旨，固無從得悉本院是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然依前述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即非屬合法之聲請權人，且無從補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所指前開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刑事法修正規定，事屬檢察官執行問題，允宜由聲請人另向執行檢察官申請之，附此教示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昭吟